附件3

2022年海南白沙中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教师有关待遇

（**急需紧缺人才岗位**）

## 一、薪酬待遇

本次引进的人才，实行试用期，时间为一年。试用期间，其工资及福利待遇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对拒不服从组织分配或不按时完成组织所分配任务的，将视情节取消聘用资格。

（一）引进人才试用期间按相关规定报销聘用前来我县往返一次的车旅费（限国内）。

（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签订正式服务协议的，按规定程序转正定级，一次性发放每人8万元的安家费。服务满6年的，一次性发放2万元人才专项津贴。未服务满6年而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自行要求调离、辞职、自动离职、解聘等）的，已发放的安家费按每少服务1年退还已发放金额1/6的标准，退还给发放部门。

（三）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按有关协议规定终止服务。

（四）对签订正式服务协议的，住房保障方式（三者选其一，不能同时享受）：一是用人单位提供周转宿舍房，若无法提供周转宿舍房，县政府将提供公租房，房租在前5年免交。二是依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享受住房租赁补贴（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博士3000元/月 ,硕士2000元/月 ,累计发放不超过36个月；已入住公租房的须退回公租房并补交居住期间产生的租金后，方可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三是符合条件的可以政府指导价格在我县购买一套安居型商品住房并可申请人才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标准为:博士3.6万元/年 ,硕士2.4万元/年 ,累计发放不超过3年）。已入住公租房的须退回公租房并补交居住期间产生的租金后，方可申请购房补贴。

二、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

省内应届毕业生：2016年及其以后毕业的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本科生、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其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前3年由县级财政暂垫偿还。工作满3年后，由其本人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向所就读高校申请一次性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返还给我县财政。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省外应届毕业生：在聘期内由县级财政代偿其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标准为：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4000元，研究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5000元。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以上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的利息实行代偿；高于以上标准的按以上标准代偿。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未达到6年服务年限而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自行要求调离、辞职、自动离职、解聘等）的，须退还全部学费代偿资金。

三、生活保障

由招聘单位提供工作和生活等方面基本条件，并购买不高于1万元生活必需品供其使用（为有住宿需求者提供）。